

# 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俊民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12 号

刘俊民：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。你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你的配偶张丽莉于 2017 年 3 月 3 日买入公司股票 1800 股，交易金额 12590 元人民币。该等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。

你的配偶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3 月 7 日